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208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台端等183人共同發起申請成立「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案，經查檢具相關資料尚有應補正事項，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183人111年10月17日侑籌字第1111017號申請書。
- 二、旨案經依規審查檢具相關資料，請依「申請成立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補正清冊」所列事項補正，並於文到15日內按前述補正清冊事項儘速查明補正辦理，逾期未補正所送之文件原件退回。

正本：鄭景文君

副本：侑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